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2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武债，债券代码：1123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2月6日公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显示，发行人于2018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2号）和《关于对林金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号），具体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2016年4月至11月，你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出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股份33.24万股，出售直接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1,215万股，投资收益合计12,860.67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净收益9,645.51万元，但你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如下：一是你公司要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出现；二是你公司要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内部信息报送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三是你公司要督促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四是你公司要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尽责履职。

（二）对林金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你作为中国武夷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上述事项，但未履行相应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和林金铸先生接受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发行人充分认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性，将引以为戒，积极整改。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中武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